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6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8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2024年7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此前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仍进行核实与查证之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或2023年业绩快报，公司不具备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已具备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此前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仍进行核实与查证之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或2023年业绩快报，公司不具备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条件。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已具备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2024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65,045,039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行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行权期结束后，共有4人参与行权，行权数量为4,612股，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为0.01%。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60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5,805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7,28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7,28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39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7,28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8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39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7,28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